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五、客家電視台已製播多年，允宜賡續增加各該族群視角及提高節目 新首播及自製比率，以強化媒體自主性及文化傳播力

客委會 115 年預算案於「藝文傳播推展-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9,411 萬 4 千元，其中 6 億 3,559 萬 6 千元係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所需經費。經查：

(一)客委會每年均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

客委會為達成「大眾瞭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目標，92 年度施政計畫納入「發展客家傳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促成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推展客語電視、廣播計畫，擴大客家傳播媒體及公共領域能見度」，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勞務採購案，委由數位無線電視事業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負責客家電視台之製播業務，112 年 6 月 21 日公共電視法修正後，客委會 113 年度起改採以捐贈公視基金會客家電視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賡續維運客家電視，並期保障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益，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發展。

客委會辦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計畫期程 115 至 120 年，總經費 65 億 2,384 萬 8 千元，係「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之延續性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延續前期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9,411 萬 4 千元，其中捐贈公視共計 6 億 3,559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 6 億元及專案辦理「旗艦型客家時代劇」、「兒少節目」內容製作 3,559 萬 6 千元。

檢視該會 110 至 115 年度委託辦理或捐贈公視經費¹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客家電視台之預算由 110 年度之 3 億 8,000 萬元增加至 115 年度預計之 6 億 3,559 萬 6 千元間，概呈增加趨勢，主要係用於節目製播、人員費用、設備維護及行政支出，顯示政府對族群媒體政策持續投注穩定資源。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客家電視台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10	380,000	405,180
111	390,000	390,000
112	617,500	653,500
113	570,000	570,000
114	600,000	340,939
115	635,596	-

說明：114 年度決算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分配數 3 億 5,000 萬元；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本中心整理。

(二)客家電視台之新首播及自製節目比率尚有精進空間

依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於指定時段播出之本國新播節目比率不得少於 4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112 年度本國節目播出情形進行查核，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符合相關規定²。然而，進一步檢視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電視台與其他公共媒體製播節目，新首播節目占該年度總播出時數之比率(詳表 2)，客家電視台均未達 30%，相較原民台以外之其他公共媒體其比率略顯不足，仍有精進空間。

另節目之自製比率高低會影響媒體之自主性、文化再現能力及人才培育結構，據客委會提供之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之客家電視台節目來源情形(詳表 3)顯示，客家電視台截至 112

¹ 客家電視台於 96 年 1 月 1 日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客委會以年度招標方式提供預算支持公視基金會維運製播客家電視台，112 年 6 月 21 日公共電視法修正後，客委會 113 年度起改採以捐贈公視專款專用辦理。

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 112 年本國自製節目查核結果。

年度之製播節目自製比率均未達 40%，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各提升至 50.7%及 51.1%。若能持續且顯著地提升自製節目比例，將有助於強化其自身內容產製能力、建立更專業之主創團隊，並進一步擴大該族群視角之內容製作，進而深化其客家文化傳播之影響力。

表 2 公共媒體製播節目新首播比率同業對照表 單位：%

年度	客家電視台	原民台	公視主頻	公視 2 台/ 臺語台	公視 3 台
109	24.00	19.37	43.00	35.00	37.00
110	22.00	18.57	44.00	30.00	41.00
111	22.00	18.41	41.00	34.00	37.00
112	23.60	18.29	40.00	33.00	41.00
113	24.60	18.53	40.00	35.00	36.00

說明：統計方式係依 NCC 換照審查辦法，統計新播節目時數占當年度總播出時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09 至 114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表 單位：%

項 目	自 製	委 製	合 製	外 購	捐 贈
109 年度	37.5	43.2	0.0	17.1	2.2
110 年度	36.3	45.2	0.0	15.6	2.9
111 年度	36.2	40.9	0.0	19.8	3.1
112 年度	37.4	41.4	0.6	19.3	1.3
113 年度	50.7	32.6	0.8	15.4	0.5
114 年度	51.1	35.6	0.9	10.5	1.9

說明：1. 114 年度為至 7 月底之情形。

2.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各年度總時數(不含訊號測試時數)：

109 年度：8,469 小時；110 年度：8,445 小時；111 年度：8,444 小時；112 年度：8,436 小時；113 年度：8,460 小時；114 年截至 7 月底：4,898 小時。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綜上，客家電視台已製播多年，作為重要之文化傳播平台，肩負推廣客語、文化及時事議題之責任，為更有效傳遞及深化文化內涵，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3,559 萬 6 千元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允宜持續增加各該族群視角，並提高新首播及自製節目比率，以強化其在文化推廣上之影響力。